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022号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化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晨化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晨化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晨化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晨化股份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2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5,25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的10167401040006115专户128,160,000.00元、汇入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甸支行的3210230241010000205274专户67,030,000.00元、汇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的32050174743600000356专户40,060,000.00元，另扣减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030,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2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4,250,000.00
减：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46,030,000.0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218,220,000.00
减：募投项目款项（注1）	215,819,840.05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24,989.64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减：转入一般存款账户（注 2、注 3）	2,040,109.00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1,832,354.81
加：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19,190,039.18
加：一般存款账户转入（注 3）	2,02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377,455.3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377,455.30

注 1： 减：“募投项目款项”包含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支付工程款 97,547,493.68 元，使用 68,272,346.37 元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募集资金款项。

注 2： 2017 年 3 月，公司将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20,109.00 元利息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后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10230241010000205274）。

注 3： （1）2019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从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误转入的资金 2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将该笔 200.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退转到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2）2019 年 1 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购买中航证券安心投 180 天 242 号收益凭证，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转入证券账户后实际购买该理财产品 998.00 万元，故公司将证券账户 2 万元多余资金又退转到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377,455.30
减：募投项目款项	475,145.13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679.84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18,621.08
减：转入正常银行结算账户	22,919,251.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3月7日本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晨化”）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于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募集资金专户，其账号为：10167401040006115（已注销）；开设了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其账号为：3210230241010000205274（已注销）；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其账号为：32050174743600000356（已注销）。淮安晨化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募集资金专户，其账号为：10167401040006123（已注销）。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4年6月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和15,000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以“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和15,000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之总投资12,816万元中的5,900.45万元投入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即由公司实施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项目建设，由淮安晨化实施年产15,000吨烷基糖苷项目建设。其中，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淮安晨化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变更为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和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15号。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和15,000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以“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和15,000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之总投资12,816万元中的6,915.55万元投入淮安晨化，实施主体由公司和淮安晨化共同实施变更为淮安晨化实施，即由淮安晨化再实施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项目。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和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15号（即淮安晨化住所）变更为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15号。

2019年4月3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研发大楼项目”，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即公司住所）变更为宝应县安宜镇三里村（淮江大道西侧、康城路南侧）。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年4月，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项目、年产15,000吨烷基糖苷项目、研发大楼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 年 5 月，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的 22,919,251.41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32050174743600000356	本次销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曹甸支行（原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	10167401040006123	本次销户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	10167401040006115	前次销户
4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甸支行	3210230241010000205274	前次销户
合计	/	/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1、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 2、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2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75,145.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16,294,985.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6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3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	否	128,160,000.00	128,160,000.00	4,645.13	119,962,317.66	93.60		23,581,664.96		
其中：（1）年产 15,000 吨烷基 糖苷项目		59,004,500.00	59,004,500.00		60,956,016.85	103.31	2019 年 3 月 30 日	14,984,825.86	是	否
（2）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 项目		69,155,500.00	69,155,500.00	4,645.13	59,006,300.81	85.32	2021 年 8 月 31 日	8,596,839.10	是	否

[illegible]

	中路 231 号和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即淮安晨化住所）变更为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 3、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研发大楼项目”，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即公司住所）变更为宝应县安宜镇三里村（淮江大道西侧、康城路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研发大楼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4,006 万元变更为 10,918 万元，其中：使用原“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对应的全部募集资金 4,006 万元，公司自筹 6,912 万元。相关议案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尚节余 22,919,251.41 元,主要是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理财收益 19,190,039.18 元、利息收入 1,850,975.89 元、手续费支出 26,669.48 元，合计 21,014,345.59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年产 15,000 吨烷基糖苷项目、研发大楼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291.36 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 年 5 月，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 6 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的 22,919,251.41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